商誉减值涉及少数股东时部分商誉的还原及减

值分摊顺序

**案例背景：**

20X2 年 2 月，C 公司收购 P 公司 80% 股权，由此形成并确认商誉 500 万元。在购买日，C 公司将 P 公司整体作为一个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20X2 年末，C 公司认为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对收购 P 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假定并购业务一直保持稳定，资产组范围未发生变化。在商誉减值测试中， C 公司将 500 万元商誉加回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对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除商誉减值外，C 公司未对资产组中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问题：**

C 公司对于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正确？

**具体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应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就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就分摊商誉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案例中， C 公司认为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但未按照准则规定的步骤，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而是直接就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金额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能存在少确认可辨认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另外， C 公司收购的是 P 公司 8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合并时确认的商誉不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是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测其可收回金额时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因此，为了使减值测试口径一致，C 公司在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时，不应仅将 500 万元商誉加回资产组账面价值，而是应当将部分商誉还原为全商誉，即加回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按 625 万元（即 500/80%） 计算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然后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